

合同编号: ZT2017-016

采购合同

甲方: 乐东黎族自治县公安局

乙方: 海南锋行计算机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17 年 1 月 20 日采购案卷扫描仪项目 (项目编号: HNzt2016-367) 竞争性谈判招标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经协商一致, 达成以下意见。

一、 产品的名称、品牌、规格及合同金额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案卷扫描仪	kiosk	book2net	台	2	577260	1154520
小计	¥1154520 元						
合计人民币金额 (大写): 壹佰壹拾伍万肆仟伍贰拾元整							
以上价格为含运费, 含税、安装调试费。							

二、 交货日期及地点

- 1、 交货日期: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
- 2、 交货地点: 海南省乐东黎族自治县公安局;
- 3、 交货方式: 乙方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
- 4、 交货人: 林葱 电话: 15120789081

三、 验收

- 1、 验收人: 甲方进行验收
- 2、 验收地点: 海南省乐东黎族自治县公安局;
- 3、 验收标准:
 - (1) 乙方保证具有相应资质或授权向买方销售货物, 所供产品必须是原装新品, 具有该产品的原厂检验合格证书或出厂证明、装箱单、原产地证明文件; 否则, 乙方不具有相应资质或授权的, 或货物中有假货、水货的, 乙方须退还合同价款并承担违约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 (2) 开箱合格率达到 100%, 设备附带有出厂合格证和使用说明书;
- 4、 异议时间和方法
 - (1) 验收过程中, 如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和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 甲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及处理意见, 并有权拒付本合同的货款。
 - (2) 产品自安装调试并开始运行之日起, 如出现质量问题的, 按照国家 “三包” 执行原维护条款。

四、 结算方式

- 1、 结算方式： 银行转帐；
- 2、 结算期限： 乙方将全部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 7 天后， 买方凭卖方开具的发票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额 100% 货款；
- 3、 收款单位及其开户银行和帐号：

收款单位： 海南锋行计算机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海口大英山支行

帐号： 46001003136053008138

五、 合同纠纷处理

双方如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时，在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处理；

六、 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七、 合同鉴证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或服务）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八、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一） 本项目招标文件；
- （二） 中标通知书；
- （三）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九、 售后服务

- 1、 乙方在交付设备的同时应向买方提交与该设备相关的全部单证和资料，并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所有设备质保期应从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设备交付后，乙方应无偿提供技术支持和指导，以便于甲方人员能正确使用；
- 2、 保修期内，设备出现质量问题的，在排除人为因素的情况下乙方应负责免费维修并在接到报障后的 1 个工作日内响应；故障解决时间取决于该设备厂商给予维修硬件的周期以及来回路途的时间；
- 3、 设备超过保修期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维修，只收取零配件成本费及人工费用；

十、 不可抗力

- 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取得相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不因此而承担违约责任；

2、逾期履行过程中发生不可抗力情形的,任何一方均不得以不可抗力为理由不履行合同;逾期履行合同一方除继续履行合同外,还应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肆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招标代理机构和主管财政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 乐东黎族自治县公安局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Signature]
2017年2月16日

乙方: 海南锋行计算机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Signature]
2017年02月16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公司依法
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 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公司 (盖章)

经办人: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网络工程
专用章
018755

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HNZT2016-367

海南锋行计算机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贵方于2017年1月20日参加采购案卷扫描仪的投标，经评委会全体成员评定和媒体公示，确定贵方为本项目的成交人，现将成交结果通知如下：

采购单位：乐东黎族自治县公安局

项目名称：采购案卷扫描仪

项目编号：HNZT2016-367

标 段：本项目

成 交 人：海南锋行计算机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成交金额：¥1154520.00 元（人民币壹佰壹拾伍万肆仟伍佰贰拾元整）

请于成交通知下发之日起30天内，持本通知书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并请于合同签订后2天内，送至本招标公司签名盖章。

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公司

2017年2月6日